

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生科〔2025〕7号

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“专项工作经费”分配与 使用管理办法

2020年学院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收入分配管理条例》（华师〔2015〕129号文）制定了《教育硕士培养专项经费分配与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生科〔2020〕10号），用于指导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经费使用。近年来，我院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种类、数量、学制和学费等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，为更好地管理我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经费（专指研究生学费上交学校后返还给学院，专门用于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工作经费，简称“专项工作经费”，这部分经费数为：学生上交学费总数

*50%*50%），本着“专款专用”、兼顾“效率与公平”的原则，结合我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求，特制定此“专项工作经费”分配与使用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学院将“专项工作经费”的60%留作学院统筹管理，剩余的40%额度给每位承担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任务的导师，用于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。

第二条 只能用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。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包括学科教学（生物）全日制、学科教学（生物）非全日制、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（包括校外联培生），学术型研究生和博士生不包括在内。

第三条 每指导一名教育硕士的“专项工作经费”的总额度为：2万元/年*0.5*0.5*0.4*3年=6000元/生。

第四条 每指导一名生物与医药硕士的“专项工作经费”的总额度为：1.6万元/年*0.5*0.5*0.4*3年=4800元/生。

第五条 在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第一年一次性计入其导师的经费使用额度。

第六条 退休后，导师名下的“专项工作经费”如还有剩余，可继续使用，直至名下的研究生全部毕业。如果导师名下的所有研究生毕业后，仍有未使用完的经费，则全部收归学院，用作学院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“专项工作经费”的使用范围必须符合学校的财务管理规定，并由学院安排专门老师负责统一办理报销，每学期集中办理一次。学院每年底向老师们公布一次经费额度使用情况。

第八条 “专项工作经费”的额度不得超出学院相关经费的限额。如有超出，学院将对该方案的分配比例进行适当的调整。

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5 年开始执行，其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2025 年 10 月 20 日